

证券代码：870008

证券简称：凌立健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严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拟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4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2.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发行对象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1）

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确定认购股票时，需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在满足协议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后生效。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1）

监事会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合同当事人自愿签署，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监事会对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本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0-032）。

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及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